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竣。

(二)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以及賴家裕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第 17-41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為 68,848,594 元，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1,255,962 元，稅後淨損為 27,562,005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2,542,551 元，擬予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請參閱附件五(第 42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文，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3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 107 年電子投票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4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 107 年電子投票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5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證櫃監字第 1050200571 號函辦理，以明確規範資金貸與期限及不得展期規定。

(二) 因應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改相關作業規定。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6-48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因應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改相關作業規定。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9-51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因應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改相關作業規定。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2-59 頁)。